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資金額度與來源</p> <p>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億元</u>，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p>	<p>二、資金額度與來源</p> <p>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億元，由承貸銀行自有資金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貸銀行承擔；各承貸銀行承辦本項貸款委辦手續費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支付，支付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最長五年，並得視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調整委辦手續費及支付期間。</p>	<p>為持續鼓勵中小企業朝向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及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業奉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六九九號函核定本方案之貸款總額度由二百億元調升至一千億元，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p>
<p>五、貸款額度：</p> <p>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五、貸款額度：</p> <p>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u>除中期營運週轉金外</u>，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得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為強化申貸企業自主控管資金風險，並參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爰將中期營運週轉金排除適用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之除外規定刪除。</p>
<p>七、貸款期限</p> <p>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p> <p><u>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u></p>	<p>七、貸款期限</p> <p>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p>	<p>鑑於本要點之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有別於銀行授信實務上，對於建築融資之貸款期限一般可長達十五年至二十年。爰為減輕中小企業申請本項專案貸款之還款負擔，增訂承貸銀行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貸款期限或寬限</p>

<p>十一、使用監督：</p> <p>(一)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p> <p>(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p> <p>(三)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p> <p><u>(四)申貸企業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並應將違法期間內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全部歸還。</u></p> <p><u>(五)前款有關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經濟部另定之。</u></p>	<p>十一、使用監督：</p> <p>(一)中小企業資格有爭議時，由承貸銀行洽經理銀行協助認定，經理銀行無法認定時，由經理銀行洽請經濟部認定。</p> <p>(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各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p> <p>(三)借款人應保持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及憑證，如有移用貸款情事，<u>應由各承貸銀行按一般放款利率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u>，承貸銀行並應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該案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返還。</p>	<p>期。</p> <p>一、鑑於本專案貸款係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及考量實務上，承貸銀行會於融資合約中逕行與申貸企業約定移用貸款之後續處理作法，並參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及「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四款規定，爰刪除借款人移用貸款時，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之規定。</p> <p>二、為避免申貸企業取得本專案貸款後，即從事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之經營行為，復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六九九號函示，爰增訂申貸企業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付承貸銀行該案之委辦手續費期間，如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停止支付手續費之規定。</p> <p>三、增訂申貸企業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情節重大之認定，由本部另定規</p>
---	---	---

		定辦理。
--	--	------